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76号

罪犯付尚军，男，1984年9月2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2月20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01刑初65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付尚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刑期自2016年6月12日起至2028年6月11日止。2017年12月26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黔0201民初4745号民事判决，赔偿原告朱珍远、吕德会各项费用人民币176803.68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月11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8月14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9）黔02刑更317号刑事裁定书裁定罪犯付尚军不予减刑；2020年6月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0）黔02刑更114号刑事裁定书裁定罪犯付尚军不予减刑；2021年09月15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刑更278号刑事裁定书裁定罪犯付尚军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，刑期自2016年06月12日起至2027年12月11日止。2021年09月18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付尚军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176803.68元（未履行）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4月至2022年9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4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付尚军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付尚军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